

答古蒼梧 - 回歸夜的那一滴淚

古蒼梧兄：

一九六七年，我是個不折不扣「愛國反殖」的「少年犯」。要不然，也不會在中學會考之後，因目睹軍警鎮壓抗暴的群眾，奮而與同窗學友自發組織「戰鬥隊」，用鋼筆臘紙印製了「傳單」，準備在校散發，只因在街頭被警查截被捕，告以「藏有煽動性標語」罪，更選擇了不認罪，被判入獄 18 個月。時維 16 周歲。

《明報》的訪問，若給人的印象是一個無知被「洗腦」的少年，以身試法，那是他們先設前提，然後引證的結果。最明顯的是，記者把我告訴他一段在感化院與院長的對白省去了，這段真實的對白，幸好保存在屈穎妍的《火樹飛花》之中。現節錄如下：

感化院院長是個英國人，用英文問了阿咩犯什麼罪？有否悔意之類的，曾在金文泰中學禮堂親自歡迎前往視察的港督戴麟趾的阿咩，只記得自己說了一句「愛國無罪」，對方就下了這樣的判辭：「你的思想太危險，不應留在香港，我會叫法官把你遞解出境！」

阿咩理直氣壯還擊：「應該走的是你，你回去你的英國老家批薯仔吧，別再留在中國人的土地！」

這一次嘴巴對壘，精神勝利的是阿咩，但要承受肉體代價的也是他。

感化院的院舍是二、三十人一個倉，四邊擺放了碌架床，中間有個公共空間，阿咩一回到倉，獄卒向其中兩個耳語一陣，關上門，阿咩就開始迎接人生第二次歷練。

「門一關上，就被同倉的二十幾個少年圍著打，他們拉住碌架床的鐵柱、床板借力，凌空飛踢過來，拳腳來自四方八面，有高空襲擊，有拖地踐踏，我只知道自己一時飛起一時墮地，比上次在灣仔警署被打更厲害，因為眼前那些都是年青力壯的黑社會。」

「足足被打了兩小時，阿 sir 才來開閘，假裝平亂。我低頭一望，沒穿上衣的我，全身上下都變了瘀紅色，血都浮出表皮了，應該好痛，但我竟然麻木了。」

「阿 sir 平亂後說，查明原來搞事的是我，罰我洗廁所五天，要用手洗！用手替人洗屎洗尿啊，實在是莫大的屈辱！」

以上是我當年如何「愛國反殖」的鐵證，也是「愛國反殖」的代價。

故此，這篇訪問的小標題：「原來我不反殖」，實質是對被訪者的一種「閹割」。

X

X

X

一九九七年，回歸夜，我從外地趕返香港，只為親睹這歷史的一刻。翌日，又再飛走。因妻小移民澳大利亞，一個人孤零零的從太古城家中的露臺，看著載著末代港督一家的皇家

郵輪，自西向東往鯉魚門方向駛去。一滴眼淚流淌在我的面頰。

這是一滴什麼樣的眼淚？30 年前「愛國反殖」的「少年犯」，為什麼在回歸夜會流這樣的一滴淚？

他問自己，他因抗爭坐過英國人的牢獄，他並不留戀 150 年英殖民的統治，他更對末代總督毫無好感；然而，他也對所謂「回歸」毫不興奮，威嚴的三軍儀仗隊，令他不禁聯想起 8 年前進入北京城的軍隊，五星紅旗旁邊低了一截的「洋紫荊旗」，更令他覺得滑稽。他想起了剛才那個英國皇子假惺惺的憐憫 - 香港人民，這是你們的命運…

「命運？」這個已四十有六土生土長的香港人，如今手持的是一本「英國海外公民護照」(BNO - British? No!)，內裏有著一個澳大利亞的永久居民簽證，今天剛以「回鄉証」返回香港 - 歷代的香港人，從「割讓」到「回歸」，何時掌握過自己的命運？

鴉片戰爭，大清把香港「割讓」給英帝；太平洋戰爭，港英投降給日軍；作為二次大戰後戰勝國的國府，並沒有從戰敗國日本的手中收回盟國的「殖民地」；中共建政廢除所有不平等條約，獨留英殖香港，因為要「長期利用」；進入「聯合國」前，乾脆向聯合國遞交了「備忘錄」-- 香港不是「殖民地」，那是什麼？從此中英「共治」，繁榮穩定，各取所需？

於是，30 年來，「六七」成了不可說的忌諱，當權者們樂見的「集體失憶」。

那一夜，我流淚，因我惘然。

回歸祖國，還不應歡笑？但眼淚出賣了我，我竟然在一個「普世歡騰」的時刻流淚。而且，那絕不是喜極而泣的淚。

我暗自責怪自己：流淚，是否意味我不是那麼的「反殖」？

後來，我明白了，我流淚，不是我自覺反不反殖，而是無殖可反，有殖也不能反，根本，這 150 年來，香港人民的命運，從來都沒有掌握在自己的手中。

這淚，可以是無奈之淚，是屈辱之淚，是感懷身世之淚，是對未來無知之淚，然而，卻絕不是留戀一個從海盜進化成政客的英國總督乘舟歸去之淚。

X X X

《明報》的訪問，為我帶來了很多疑惑的質詢。我昔日的「戰友」，都用奇怪的眼光問我：那一夜，你為什麼流淚了？「潛臺詞」中還有：「你不反殖了?!」。我一句話也不申辯，也不表白，故意的剪裁，內心的真相，清者自清，天知地知。

這個訪問獲獎了，是所謂「人權新聞獎」。我並沒有太大的欣喜，但我知道，總算是部份對我屈辱的回報。

不錯，我是這《反思系列》的策劃者之一，但我開始時並不準備接受訪問，因在傳媒

工作過的我，深知所謂「如實報導」，大多都是定向剪裁。但我還是接受了是次訪問，那是為什麼？

只因我是去年香港書展那三本《67 系列》書籍的策劃者，在一個偏頗反智的年代，45 年來首次有「暴動犯」出書，會被視為別有用心，居心可測，心想不如藉《明報》的訪問，在書展之前，來個自我引爆。

難忘記者洗小姐，訪問完後，又再度查詢，問我出書的錢從何來，有何動機。我一氣之下跟她說：是不是我跟你說，我是把我和我難友們的故事，如傷疤再抓破讓它流血，只為了出書賺錢，你會覺得舒服點可信點，否則，若我說我是為了良知，為歷史補白，而出錢出力，你是會不相信的，那些錢，一定是從「國安」，或者是從 MI6 甚或 CIA 而來，有政治任務，有不可告人目的，那是不是更合理的解釋呢？

「人權新聞獎」是個諷刺，因為傳媒是報導了受訪者被侵奪、被傷害人權的經歷而獲獎的，「得獎者」的興奮是建基於「受害人」的屈辱之上。儘管如此，還是要感謝《明報》的記者洗小姐和總編劉先生，他們適時的報導，為這班「少年犯」的「出櫃行動」，客觀上消了毒，這個「獲獎」的《系列報導》，對 45 年來「集非成是」的世俗偏頗，也帶來了一個喜人的衝擊。想到這裡，個別受訪者所受到可能是善意的「閹割」，對此而帶來的誤解和屈辱，都可以一笑置之了。

弟
石中英
二〇一三年五月
「六七」後第 46 個「五月」